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

国家标准的实施意见

电动自行车新强制国家标准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17761-2018）已于2019年4月15日实施。根据《标准化法》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产品质量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公安部《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》，为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，切实规范电动自行车生产、销售和使用管理，有力维护道路通行秩序，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。特制定本实施意见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、销售、维修、管理、使用、停放等环节的监督管理，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严厉打击违法生产、销售超标、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行为，严格电动自行车登记使用管理，加强路面通行秩序管控，强化日常停放充电管理，力争实现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符合规范，产品质量明显提升，使用管理明显规范，切实解决电动自行车治理难题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加强生产监管，严把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。**严格按照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（GB17761-2018）》要求，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，组织对电动自行车进行安全技术认证，严把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源头关。联合对辖区所有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进行一次摸排，严禁生产超标电动自行车，企业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产品要载明生产企业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定型技术参数CCC认证或生产许可证等项目。重点检查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、质量运行体系、关键部件的CCC认证和认证标志使用。市场监管部门要严厉查处生产企业无证生产、超出强制性产品证范围生产、不按新标准生产、不按CCC证书生产、假借出口名义生产违标车辆，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行为。严禁企业实际生产的产品与申请认证时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产品。对于上述行为查证属实的，由认证机构依法对认证证书作出处理直至撤销认证证书，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并予以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，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、应急管理等部门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配合）。

**（二）加强销售监管，杜绝超标电动自行车流通。**加强电动自行车流通领域监管，加大对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。对全区所有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进行拉网式检查，新标准实施后严禁销售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，严厉查处违法销售不符合新标准、未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，以及非法改装、拼装、篡改电动自行车的行为。要实行电动自行车销售目录或公告管理，对不符合新标准、未获CCC认证的车辆一律不得列入目录或公告内容。要加强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管，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加强对入网电动自行车销售者身份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的核验、登记，严禁不符合新标准、未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在平台上销售。要严禁企业销售的产品与申请认证时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产品。对销售违标车辆的，要依法责令停止销售，并予以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，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等部门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配合）。

**（三）加强维修监管，杜绝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。**加强维修领域监管，加大对维修经营商户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对全区所有维修经营商户开展一次摸底调查，严禁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，严禁加装可变限速装置。加强网络销售电动自行车配件的监管，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、假冒伪劣、无名无址电动自行车配件违法行为。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经销商充电器、锂离子电池行为的监管，严格依法查处非法拆解、改装和维修充电器、锂离子电池的行为。对非法改装车辆的，要依法责令停止改装，并予以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，公安部门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配合）。

**（四）加强秩序管控，严格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。**公安机关要尽快建立完善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，建设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，按照新标准认真查验脚踏功能、外形尺寸、整车质量以及CCC认证证书、销售发票等信息，严禁为未获得CCC认证车辆登记上牌；对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，按照规定录入登记管理系统，及时登记上牌，上传全国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。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购买保险产品。对既不符合旧标准也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，实行过渡期管理制度，从即日起至2022年4月15日，发放临时号牌。未按规定领取临时号牌以及过渡期满后仍上路通行的，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处罚。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，清理共享电动自行车。推动快递、外卖企业统一设计和采购符合新标准的专用电动自行车，采用辨识度高的专有涂装，并按照规定申请办理登记上牌手续。要鼓励群众主动置换和报废电动自行车，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、销售企业通过以旧换新、折价回购等方式，加快淘汰在用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。要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专项整治，严管通行秩序，严查电动自行车违法上路行驶、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占用机动车道路等交通违法行为。要优化电动自行车通行条件，科学合理分配路权，完善交通管理设施，依法保障电动自行车安全、顺畅、便捷出行（公安、邮政管理等部门牵头，市场监管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配合）。

**（五）加强停放管理，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。**严格落实非机动车公共停放区域等公共交通设施的规划建设，加强电动自行车非法占道停放、废弃电动自行车清理的监督管理，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、违规充电、堵塞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。督促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严格落实安全网格化管理，指导村（社区）、建设单位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公司严格电动自行车集中安全存放管理，推动规划建设具备定时充电、自动断电、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，明确管理主体和人员，严格落实管理责任。（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应急管理、公安、民政等部门分别落实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配合）。

**（六）加强行业监管，建立信用联合惩戒机制。**加强寄递、快递、配送等行业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，主动与行业协会配合，切实调动龙头企业示范带头作用，管好车辆和从业人员。通过签订责任书、违法抄告、约谈通报、社会曝光等方式，强化企业自律意识。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拧紧生产、销售、维修、管理、使用、停放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，要将生产、销售违标车辆的企业纳入信用记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其行政处罚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、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，向社会集中曝光其违法违规行为，并实施联合惩戒，提高违法成本，加大震慑力度。（工业和信息化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公安、商务、邮政管理等部门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落实）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形成工作合力。**各地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组织专门力量抓紧制定细化措施，落实责任，统筹推进。尤其是市场监管、工业和信息、公安等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，紧密协作，从根本上解决电动自行车的生产、销售、维修、管理、使用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。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情况通报、联合查处、案件移送机制，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、一查到底，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，移送违法违规案件，努力实现全链条监管。

**（二）强化宣传教育，营造良好氛围。**充分运用各类媒体，及时曝光违法生产企业和销售、改装单位。做好政策宣传和群众工作，广泛宣传违规生产、销售、改装和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危害，引导群众购买、使用质量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及配件。联合行业协会、龙头企业加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交通安全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，指导企业在从业人员入职前，一律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。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法规学习，通过观看违法事故视频、参加志愿劝导、体验教学等方式，不断强化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，提升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文明素养。对多次发生交通违法、交通事故等高风险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，会同行业主管部门、运输企业落实企业内部管理措施，对相关从业人员依法进行警示教育、警告处罚，直至取消从业资格。

**（三）强化督促指导，确保工作实效。**加强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，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问题突出的区域，加大巡查检查力度。消费者购买或发现违标车辆或认证参数不符车辆的，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。对群众举报查证生产、销售、改装超标电动自行车的区内企业，依法追究责任；区外企业一律函告所在地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。因购买、使用违标电动自行车引发较大以上交通事故或火灾事故的，开展事故调查，依法从严从重追究驾驶人、所有人、维修公司、销售单位、生产企业相关责任，并引导当事人对生产、销售企业提起民事诉讼，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对落实工作不力的地方，要通过约谈通报、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；对拒不整改或失职、渎职的，要严格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